20191009 | 黃國昌 | 交通委員會 | 南方澳斷橋悲劇 交通部必須究責到底

影片: https://youtu.be/lwIVCqGxba0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 (12 時 14 分)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南方澳大橋的悲劇, 部長表示將徹查到底、究責無上限, 本席對於你的基本態度表示肯定。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 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黃委員國昌:南方澳大橋事故發生迄今,我調查的範圍從南方澳大橋逐漸擴及全國,包括南方澳大橋這件事情追查的水落石出,所有應該負責任的人統統都不要跑,這是我最基本的態度。首先我帶著部長看,過去我在這段時間陸陸續續從許多不同的管道所拿到的資料,這些資料都是真的。第一,設計公司是亞新工程公司、監造公司也是亞新工程公司,南方澳大橋吊材的材質是鋼纜,這點寫得很清楚,而且在懸吊的橫梁上面有一些拱橋、有一些斜張橋有橫桿,但是,它在此註明橫桿材質為「無」,代表這座橋沒有橫桿。因為這些照片我大概都看過,也確認橫梁上沒有橫桿。在這些基礎資料上,我看到在 2016 年所做的檢測報告,請部長先看一下,橫桿 D=E,E 是良好,等於是一個不存在的橫桿,上面檢測顯示 D=E,一個不存在橫桿檢測出來結果為良好。第二個,吊材鋼纜檢測結果也是 D=E,等於吊材鋼纜也是寫著良好,如今出現一個很奇怪的問題,不存在的橫梁上面寫 E,吊材是如何檢測的、它有沒有檢測?據我的了解,它根本沒有經過檢測。為什麼我敢說它根本沒有檢測?這點我稍後再向部長報告。

林部長佳龍:是。

黃委員國昌:我在這禮拜有詢問黃玉霖次長,我問他,這不實的記載是誰寫的?次 長告訴我,這很快會有答案。到今天有答案了嗎?

林部長佳龍:這個是宜蘭縣政府做的檢測報告嗎?

黃委員國昌: 這是誰寫的。

林部長佳龍:這應該是由委外執行的單位……

黃委員國昌:對,執行單位上寫的是陳明正,下位有兩位檢測員,但是,實際的行為人是誰?這份資料是誰填的?因為我那一天在質詢時,我要 show 給次長看,陳明正的團隊所做各式各樣、光怪陸離的橋梁檢測,有照片與臉合不起來的,有同一個名字卻是不同照片的,也有同一張照片是不同名字的,亂七八糟,這就是全國橋梁檢測報告,但我還是回到南方澳大橋。這上面的紀錄是誰記錄的?到目前為止,部長有沒有掌握這個訊息?

林部長佳龍:當然是檢測員赴現場……

黃委員國昌:沒有。上面寫的是檢測員,現在我要講的是,現實上是由誰檢測、這是由誰填的,這項資訊部長掌握到沒有?

林部長佳龍:因為我們的書面資料與委員蒐集到的都一樣,現在我們要求宜蘭縣政府一定要出面說明,至少要先同意委員調閱這些資料。我也建議,如果大院能夠做出決定,包括我們交通部同仁及法規研究,都有一些他們的看法,但這與我的看法是不一樣的,我認為應該……

黃委員國昌: 我馬上要帶部長看整個法規上的研究。黃次長玉霖告訴我,因為我那天要調查、徹查的事項,那天他都跟我承諾,他說,在一個禮拜之內要做出來,我會靜靜地等待一個禮拜。我要先跟部長講,你說要徹查到底、究責無上限,這些我都予以肯定,但是,本席希望要落實。因為現在宜蘭縣縣長他為什麼躲起來?為何我調資料調了個半天,直到今天縣府公務員都不給我,宜蘭縣政府應該被譴責!我從開記者會到公開發文,我譴責宜蘭縣政府 N 次了,再繼續躲啊!包括昨天的新北市,我一樣譴責新北市,我拿出白紙黑字的資料,QC 與 QA 竟可由同一家廠商做,莫名其妙!沒關係,就讓他們繼續躲,但是,中央政府要有中央政府不同的格局、不同的高度、不同的自我要求,中央政府做的就是比地方政府好,我們絕對不會顯現出地方政府要互相踢皮球那種推諉塞責的態度,這是我對部長的期許。

林部長佳龍:是的。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我們要與部長討論,這座鋼結構拱橋,我問了一個最根本的問題,這些都是有人去橋上拍攝回來的照片,我近距離看了這張照片以後,我就知道目測的檢視法,這種鋼結構的橋絕對沒有辦法去做檢測,現實上,他們也沒有攜帶那些儀器去做應該要做的檢測。現在問題來了,我們如果檢討現在的事情是避免以後再發生相同的悲劇的話,部長知不知道你們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就是剛才部長講到法規的部分嘛!

林部長佳龍:是。

黃委員國昌: 我一直在問是誰負責的,各個局室都說不是他們負責,而說這是部負 責的。部長知道最後一次修訂是什麼時候嗎?

林部長佳龍:去年。

黃委員國昌: 去年 10 月嘛?

林部長佳龍:對。

黃委員國昌:起草這個規範的研究人員的成員叫做陳明正,就是帶著他的團隊遍及全國做出虛偽不實的報告,做出的草稿規範就是這位陳明正先生有參與的。部長, 鋼橋這樣的結構,按照你們去年 10 月的規範,因為你們說要徹查全國交通部轄 下的橋梁,我都贊成,但是我現在擔心的是按照你們現在所拿出來的規範條文上面 所定的基準去做檢測,還是沒有辦法檢測好。部長懂我的意思嗎?

林部長佳龍:我知道。這是基本規範,它是比較原則性,本來針對一些特殊橋梁或是不同單位管的橋梁,是不是要再增加更清楚嚴格的要求……

黃委員國昌:部長,我給一個最直接的建議,既然這次要檢討,連這個規範也一併檢討,因為我看過了,鋼結構的斜張橋、拱橋上面的規範,雖然規範是去年才修

的,我還是跟部長報告,規定得很粗糙,如果這個規範是我們現在要求的標準,我 會很擔心接下來要怎麼辦。我上次質詢時,有一件事我沒辦法接受,該誰處理的就 誰處理,2016 年 11 月以後就移給港務局、移給港務公司了嘛!

林部長佳龍:對。

黃委員國昌: 我那天問,2016 年宜蘭縣政府通知港務公司,2018 年港務公司該做而沒有做,那天我請航港局的局長回覆,我問他 2018 年為什麼沒有做,他當場站在你現在的位置上跟我裝傻,他說這要由港務公司來回答。我之所以說他當場跟我裝傻是因為這位航港局局長從 2016 年至 2019 年就是擔任港務公司的總經理,如果他不知道,誰會知道?他推給現任的總經理,我問 2018 年該做為什麼沒有做,那天這個答案,他站在你現在站的地方跟我裝傻,回答我這個要問港務公司。當初港務公司的總經理就是他啊!

林部長佳龍:是,我同意委員……

黃委員國昌:這樣的態度對嗎?

林部長佳龍: 所以我的看法就是從 2016 年當宜蘭縣政府已經清楚知道這不是他們的權管,交給港務公司,我們自己沒有用嚴格的標準去針對特殊橋梁進行檢測或維修,從那時候開始在港務公司的主管人員都有責任。

黃委員國昌: 好. 我請吳董事長。

主席:不好意思,你的時間已經到了。

黃委員國昌: 不好意思,剛才你給柯委員延長那麼久,我坐在下面等都沒有講話。

主席: 不是, 因為已經 12 點半了, 我們還有一個委員在等待……

黃委員國昌: 再兩分鐘, 可以嗎?

主席:來。

黃委員國昌:請吳宏謀董事長,當初你是港務公司的董事長吧?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我是……

黃委員國昌: 我幫你查過了, 你從 2017 年做到 2018 年。

吳董事長宏謀: 沒有, 我是 106 年 11 月 23 日到 107 年 7 月 16 日。

黃委員國昌: 對嘛!就是 2017 年到 2018 年嘛!

吳董事長宏謀: 你這樣講是兩年……

黃委員國昌:我就問你,2018 年為什麼橋梁檢測沒有做?那天時任的總經理裝 傻,因為 2018 年要做,2017 年就要開始規劃,就是在你任內啊!沒有做這件事情,你不用負責嗎?

吳董事長宏謀: 我要跟黃委員說明, 像這個案子, 我們在當時港務公司的總經理, 他們經理單位事實上沒有這個資料。

黃委員國昌: 所以董事長你被蒙蔽, 根本沒給你這些資料嘛!

吳董事長宏謀: 現在有制度面跟執行面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在講的就是執行面的問題,現在的港務公司董事長下台了,你知道嗎?

吳董事長宏謀:我知道。這個……

黃委員國昌: 你覺得他為什麼要下台?

吳董事長宏謀:他自己要負政治責任。

黃委員國昌: 他應該要負政治責任嘛!當初該做卻沒有做的人要不要負政治責任?

吳董事長宏謀: 現在交通部已經責成小組在追究責任了。

黃委員國昌:現在很清楚了,該做而沒有做,這是事實,而當初的總經理,現在是當航港局局長,我那天問他,他在台上裝傻。當初的董事長是你,所以我才藉這個機會請教你啊!該做沒有做,應該要負責任,那麽誰要負責任?現任的董事長負責任,當初的董事長不用負責任,這樣對嗎?請部長回答。

林部長佳龍:為什麼我會同意現任的董事長辭職,就是因為我發現 2016 年宜蘭縣政府已經把檢測資料交給港務公司……

黃委員國昌: 這我了解。

林部長佳龍:從那時候開始的責任,我們都在釐清,也要追究,因為馬上……

黃委員國昌:何時會有結果?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今天我把話講得很清楚了, 現在的董事長下台,承擔政治責任,這一點我肯定,但是也有很多港務公司的員工 幫他抱屈,表示這是之前的人的事情,之前的人,一個是總經理,現在當航港局局 長,我那天質詢問他,他卻裝傻,另一個是董事長,我今天請他上台了,他也承認 應該要做而沒有做,現在卻要推給小組來釐清責任,我不知道責任已經這麼清楚 了,還要釐清什麼?沒有關係,我尊重部長的職權,你要調查事實、要釐清責任、 該負責任的人都要負責,這都是部長說的,我願意相信你。什麼時候有結果?

林部長佳龍:因為所屬的南方澳大橋是歸基隆分公司管,直接責任當然是基隆分公司要負很大的責任,至於上面的總經理沒有就……原來這部分的橋梁屬於港務公司權管 7 年了,不是只有這座橋,還有其他的……

黃委員國昌: 對啊!所以責任就更重啊!

林部長佳龍:這也有責任,甚至是這個之外的責任,如果董事長當時有督導不周,也一併會有責任,這很清楚。

黃委員國昌: 所以我請教你什麼時候有結果?剛才你講的內容, 我基本上都贊成。

林部長佳龍: 你給我一點時間,因為現在也在釐清所有的事情,包括這些調閱文件,我們內部也有一個專案小組在進行,我想會儘快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最後一句話就好,請部長回去了解,當初港務公司既然接受移管,設計合約、監造合約、驗收紀錄,送審施工圖,港務公司有沒有?

主席:不好意思,委員,你們自己再去協調,因為我們有委員等很久了,已經給很多時間了。

黃委員國昌:第二,運輸研究所橋梁工程研究中心有沒有留存南方澳大橋所有設計 及施工資料?請部長回去了解。

林部長佳龍: 是不是請主席給我 30 秒回答, 因為我們交通部的運研所所做的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是提供一個平台, 那要由權管機關登錄……

黃委員國昌: 部長仔細看,現在我跟你講的不是橋梁資訊管理系統,而是運輸研究 所的橋梁工程研究中心有沒有留存這些資料,我只是請你回去了解,因為到目前為 止,就我看到的,沒有人在追這件事情,但是橋梁工程研究中心就有人跟我講: 奇 怪,怎麼都沒有人來追我們,這些資料在我們這邊應該都要有啊!所以我今天才利 用質詢時間特別提醒部長,運研所的同仁有沒有把完整的資訊跟部長講,我不清 楚,但是我基於善意,提醒部長去追橋梁工程研究中心有沒有留存這些資料,這件 事情很重要。

林部長佳龍:好。

黃委員國昌:因為既然要徹查、調查,如果連基本的資料都沒蒐集,如何調查、如何徹查?

林部長佳龍: 我簡單跟委員報告, 我已經責成同仁去調南方澳大橋從設計、監造、施工、驗收到後來維管的資料, 現在外界只把重心放在維管, 不代表其他階段沒有……

黃委員國昌: 你講得非常好, 那資料調到沒有?

林部長佳龍: 我要了解他們現在調的情況……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會後再跟部長了解。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我補充一下,今天早上交通部有邀集所有縣市針對他們權管的橋梁,資訊要檢視並更新,這部分我們會做一個公布,這是今天的開會結果,謝謝。